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票据池业务及担保事项的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时，合作银行可要求公司追加新收票据、存单、保证金等多种方式的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